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2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GreenFangCaoDi, No.9, DongdaqiaoRoad
Chaoyang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20 号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洋环境/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绿洋环境委托，本所就与绿洋环境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绿洋环境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绿洋环境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

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绿洋环境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绿洋环境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洋环境本次股份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绿洋环境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绿洋环境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绿洋环境本次股份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绿洋环境的设立.....	13
五、绿洋环境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绿洋环境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绿洋环境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绿洋环境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绿洋环境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绿洋环境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绿洋环境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绿洋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绿洋环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绿洋环境的税务.....	81
十七、绿洋环境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83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86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6
二十、推荐机构.....	87
二十一、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公司/绿洋环境	指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绿洋有限	指	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系绿洋环境的前身
绿洋众邦合伙	指	厦门绿洋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洋信德合伙	指	厦门绿洋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绿洋公司	指	厦门欣绿洋投资有限公司
龙驹石材	指	厦门龙驹石材有限公司
欣隆环保	指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
厦门两岸股交中心	指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平安银行里湖支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里湖支行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44 号）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1月28日，绿洋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及终止公司股权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及终止公司股权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3日，绿洋环境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及终止公司股权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及终止公司股权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申请挂牌公司在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之后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股票转让方式应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和做市转让方式中选择。因公司拟于2018年1月15日之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原审议确定的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方式已不符合规定。因此2017年12月25日，绿洋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修订后的《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0日，绿洋环境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修订后的《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绿洋环境本次挂牌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绿洋环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绿洋环境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绿洋环境的前身绿洋有限公司于1996年2月28日设立；2017年9月20日，谢友金、绿洋众邦合伙、谢友煌、谢世金、柯岚、谢清友、谢玉林、谢钟明、谢捷传、吴志勇、陈清春等11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绿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绿洋环境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682E，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友金；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3号西南2-3楼；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捌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绿洋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绿洋环境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洋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不存在离职现象，公司不存在停产停工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绿洋环境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绿洋环境系绿洋有限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绿洋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经查，绿洋有限于1996年2月28日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绿洋环境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电除尘为核心技术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采购、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和工艺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385,065.82	33,762,465.31	24,161,743.04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9,385,065.82	33,762,465.31	24,161,743.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绿洋环境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绿洋环境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为绿洋环境依法规范运作提供机构、人员及制度保障。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绿洋环境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绿洋环境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有相应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予以确认；股东对其出资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且已依法将全部出资资产转移给绿洋环境；绿洋环境历史上不存在股东认缴但在认缴期限内未及时足额缴付出资的情形；绿洋环境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绿洋环境各发起人作为出资人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7 年 12 月 29 日，厦门两岸股交中心出具《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展示的说明》，确认绿洋环境的挂牌展示申请已通过厦门两岸股交中心的核验，绿洋环境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在厦门两岸股交中心挂牌展示，企业挂牌代码为 860960。2017 年 11 月 9 日，绿洋环境与厦门两岸股交中心签署《企业登记服务协议》，约定绿洋环境委托厦门两岸股交中心作为绿洋环境全部股份的登记服务机构，为绿洋环境提供股份登记及相关服务。经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绿洋环境在厦门两岸股交中心挂牌展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绿洋环境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绿洋环境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及终止公司股权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同意绿洋环境终止在厦门两岸股交中心挂牌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在厦门两岸股交中心挂牌交易的相关程序、文件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在厦门两岸股交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发生任何股权交易行为，因此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股权结构清晰。

另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年1月，绿洋环境与中泰证券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绿洋环境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四、绿洋环境的设立

(一) 绿洋有限的设立

1996年2月2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确定公司组织机构及有关事项：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信誉第一、注重效益、灵活经营、科学管理、开拓市场；2、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会议选举汤黎荣为执行董事；3、公司设经理，会议选举由执行董事汤黎荣兼任经理；4、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会议选举谢友金为公司监事。

1996年2月2日，厦门铁路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汤黎荣、谢友金共同向厦门市工商局做出《关于申办“厦门新威电气有限公司¹”的报告》，确认三方决定共同投资成立公司，并向厦门市工商局提出注册申请。

1996年2月5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厦工商名预字第140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

1996年2月13日，厦门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审事验字（1996）第038号），验证：截至1996年2月13日止，拟办的“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共有可供注册的资本金人民币伍拾万元；其中，由厦门铁路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10万元，由汤黎荣以货币方式投入20万元，由谢友金以货币方式投入20万元。

1996年2月28日，绿洋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绿洋有限的住所为高崎火车站北电务段厦北检修大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汤黎荣；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1、电除尘器及环保系列产品、电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和安装；2、环保设备、电控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1996年2月28日至2006年2月27日。

¹ 绿洋有限申请注册时，办理名称预核准的申请名称有两个，分别为“厦门新威电气有限公司”、“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

绿洋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铁路电信工程 有限公司	10	20%	货币
2	汤黎荣	20	40%	货币
3	谢友金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二) 绿洋有限的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1997年5月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

1997年5月9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厦门铁路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绿洋有限10%股权转让给谢友金，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罗灵。

1997年5月12日，厦门铁路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谢友金、罗灵共同签署《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厦门铁路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绿洋有限10%的股权以五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友金，将其持有的绿洋有限10%的股权以五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灵。

1997年5月12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决定增加罗灵为公司股东；2、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会议讨论同意执行董事变更为谢友金；3、公司设经理、副经理，由股东会聘任；4、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会议讨论同意公司监事变更为汤黎荣。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黎荣	20	40%	货币
2	谢友金	25	50%	货币
3	罗灵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	----	------	---

2、第二次变更（2001年2月变更股东）

2001年2月18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汤黎荣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谢友金；2、同意罗灵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谢友煌。

2001年2月20日，谢友金、罗灵、汤黎荣、谢友煌共同签署《转让出资协议书》，约定谢友金以货币拾伍万元的价格购买汤黎荣所持有的30%公司股权；谢友煌以货币伍万元的价格购买罗灵所持有的10%公司股权。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40	80%	货币
2	汤黎荣	5	10%	货币
3	谢友煌	5	10%	货币
	总计	50	100%	—

2001年3月15日，厦门市工商局向绿洋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657）。

3、第三次变更（2002年7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2年6月12日，绿洋有限与厦门市食品公司签署《厦门市食品公司吴岭通用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厦门市食品公司将位于湖里区禾山镇吴岭的食品公司厂房二号楼第八层，建筑面积为603.52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绿洋有限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2002年6月25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经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租用厦门市食品公司吴岭通用厂房作为公司生产用厂房。

2003年2月18日，厦门市工商局向绿洋有限核发了住所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657）。变更后，绿洋有限的住所为湖里区食品公司吴岭通用厂房二号楼第八层。

4、第四次变更（2005年9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5年9月18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全部由谢友金以货币资金投入。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5年9月20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永瑞恒信验[2005]Y150号），验证：截至2005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谢友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90	90%	货币
2	汤黎荣	5	5%	货币
3	谢友煌	5	5%	货币
总计		100	100%	——

2005年9月22日，厦门市工商局向绿洋有限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445）。变更后，绿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5、第五次变更（2005年12月变更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5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二十年，自1996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7日；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2日，厦门市工商局向绿洋有限核发了营业期限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1000445）。变更后，绿洋有限的经营期限

自 199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6、第六次变更（2006 年 9 月变更股东、住所和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 6 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汤黎荣将其持有的 5% 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6 日，转让方汤黎荣、受让方柯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黎荣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洋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柯岚。

同日，绿洋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3 号西南 2-3 楼；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80 万元。其中谢友金以货币形式增资 72 万元；谢友煌以货币形式增资 4 万元；柯岚以货币形式增资 4 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6 年 9 月 7 日，厦门凌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凌志会所（2006）验字第 650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次新投入的注册资本金捌拾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162	90%	货币
2	柯岚	9	5%	货币
3	谢友煌	9	5%	货币
总计		180	100%	—

2006 年 9 月 20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绿洋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602001）。变更后，绿洋有限的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3 号西南 2-3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

7、第七次变更（2008 年 1 月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

2008年1月8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决定增加谢清友、谢世金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18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80万元人民币，增资100万元由谢友金以货币形式增资34万元人民币；由谢友煌以货币形式增资19万元人民币；由柯岚以货币形式增资19万元人民币；由谢清友以货币形式增资14万元人民币；谢世金出资人民币14万元；3、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不变；4、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8年1月11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新昌会验字[2008]第AY005号），验证：截至2008年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次新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壹佰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贰佰捌拾万元。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196	70%	货币
2	柯岚	28	10%	货币
3	谢友煌	28	10%	货币
4	谢清友	14	5%	货币
5	谢世金	14	5%	货币
总计		280	100.0%	——

2008年5月8日，厦门市工商局向绿洋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2826）。变更后，绿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0万元。

8、第八次变更（2009年3月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2009年3月17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第一项由原先的“1、电除尘器及环保系列产品、电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和安装”变更为“1、电除尘器及环保系列产品、专用生产线、电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研究、开发、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和设备安装”；2、决定将公司注册

资本增资到 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其中由谢友金以货币形式增资 154 万元人民币，由谢友煌以货币形式增资 22 万元，由柯岚以货币形式增资 22 万元人民币，由谢清友以货币形式增资 11 万元人民币，由谢世金以货币形式增资 11 万元人民币；3、决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18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09)A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350	70%	货币
2	柯岚	50	10%	货币
3	谢友煌	50	10%	货币
4	谢清友	25	5%	货币
5	谢世金	25	5%	货币
总计		500	100%	——

2009 年 3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绿洋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98200002826）。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1、电除尘器及环保系列产品、专用生产线、电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研究、开发、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和设备安装；2、环保设备、电控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3、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第九次变更（2013 年 12 月变更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公司营业期限由

20 年变更为 5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12 月 9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绿洋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98200002826）。变更后，绿洋有限的经营期限为自 1996 年 2 月 28 日至 2046 年 2 月 27 日。

10、第十次变更（201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由谢友金、谢友煌、柯岚、谢世金、谢清友、谢玉林、谢钟明、谢捷传、吴志勇、陈清春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增资的人民币 400 万元由谢友金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谢友煌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柯岚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谢世金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谢清友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谢玉林出资人民币 9 万元，谢钟明出资人民币 9 万元，谢捷传出资人民币 9 万元，吴志勇出资人民币 9 万元，陈清春出资人民币 9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厦集易达验字（2016）第 1085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绿洋有限已收到谢玉林、陈清春、吴志勇、谢捷传、谢钟明、谢友煌、谢清友、柯岚、谢世金、谢友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540	60%	货币
2	谢友煌	90	10%	货币
3	柯岚	90	10%	货币
4	谢世金	90	10%	货币
5	谢清友	45	5%	货币
6	谢玉林	9	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谢钟明	9	1%	货币
8	谢捷传	9	1%	货币
9	吴志勇	9	1%	货币
10	陈清春	9	1%	货币
合计		900	100%	—

2016年6月30日，厦门市监局向绿洋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350200260147682E)。变更后，绿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

11、第十一次变更（2016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1,039.25万元）

2016年8月17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由谢友金、谢友煌、柯岚、谢世金、谢清友、谢玉林、谢钟明、谢捷传、吴志勇、陈清春、绿洋众邦合伙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到1,039.25万元，绿洋众邦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8.50万元，其中139.2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3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8日，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厦集易达验字（2016）第1116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8月17日，绿洋有限已收到绿洋众邦合伙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78.5万元，其中139.2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9.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540	51.96%	货币
2	谢友煌	90	8.66%	货币
3	柯岚	90	8.66%	货币
4	谢世金	90	8.66%	货币
5	谢清友	45	4.3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谢玉林	9	0.866%	货币
7	谢钟明	9	0.866%	货币
8	谢捷传	9	0.866%	货币
9	吴志勇	9	0.866%	货币
10	陈清春	9	0.866%	货币
11	绿洋众邦合伙	139.25	13.40%	货币
合计		1,039.25	100%	——

2016年9月7日，厦门市监局向绿洋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350200260147682E)。变更后，绿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25万元。

(三) 绿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绿洋环境系于2017年9月20日由绿洋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整体变更方案

2017年8月9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03040043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绿洋有限的资产总额为34,568,014.36元，负债总额为23,838,888.75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729,125.61元。

2017年8月10日，国融兴华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40003号)，评估确认截止2017年3月31日，绿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65.11万元，高于绿洋有限审计净资产值。

2017年8月10日，绿洋有限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1、《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绿洋有限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729,125.61元，按1:0.968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折股后公司总股本1,039.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9.25 万元人民币；2、《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因绿洋有限目前没有董事会，现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绿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事宜。

2017 年 8 月 10 日，11 名发起人就发起设立绿洋环境事宜签署了《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2、创立大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绿洋环境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1,039.2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大会通过了：1、《关于整体变更为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依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729,125,61 元，按 1:0.968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数 1,039.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本总额 1,039.25 万元；2、《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3、《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4、《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公司名称为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6、《关于确定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绿洋环境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7、《关于选举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谢友金、柯岚、谢世金、谢友煌、谢玉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均为非独立董事；8、《关于选举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谢清友、谢钟明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连天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9、《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及制度。

2017 年 9 月 14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经营项目的核准批复》（厦高管审〔2017〕1318 号），同意绿洋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

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绿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540	51.9605%	净资产
2	绿洋众邦合伙	139.25	13.3991%	净资产
3	柯岚	90	8.6601%	净资产
4	谢世金	90	8.6601%	净资产
5	谢友煌	90	8.6601%	净资产
6	谢清友	45	4.3300%	净资产
7	吴志勇	9	0.8660%	净资产
8	谢捷传	9	0.8660%	净资产
9	谢玉林	9	0.8660%	净资产
10	谢钟明	9	0.8660%	净资产
11	陈清春	9	0.8660%	净资产
总计		1,039.25	100.00%	——

3、验资

2017年8月25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0304000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8月25日，绿洋环境已收到股东以其拥有的绿洋有限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729,125.61元，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10,392,500元，绿洋环境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2,500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336,625.61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4、领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17年9月20日，绿洋环境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682E）。法定代表人为谢友金；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

产业区翔岳路 63 号西南 2-3 楼；注册资本为壹仟零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设立时《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绿洋环境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合法的程序，《验资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绿洋环境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体系完整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绿洋环境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绿洋环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根据绿洋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洋环境与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工资、社保等均独立管理，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洋环境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绿洋环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绿洋环境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绿洋环境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亦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申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绿洋环境工商档案资料，绿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谢友金，男，汉族，中国国籍，1962 年 5 月 28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60119620528****，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发起设立时，谢友金持有绿洋环境 540 万股。持股比例 51.96%，绿洋环境控股股东。

（2）谢友煌，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 年 3 月 27 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60119710327****，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

发起设立时，谢友煌持有绿洋环境 90 万股。持股比例 8.66%。

（3）谢世金，男，汉族，中国国籍，1974 年 3 月 1 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60119740301****，住所为厦门市金湖二里。

发起设立时，谢世金持有绿洋环境 90 万股。持股比例 8.66%。

（4）谢清友，男，汉族，中国国籍，1965 年 5 月 16 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62619650516****，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161 号 306 室。

发起设立时，谢清友持有绿洋环境 45 万股。持股比例 4.33%。

（5）柯岚，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 2 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62319810802****，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发起设立时，柯岚持有绿洋环境 90 万股。持股比例 8.66%。

(6) 谢玉林，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 年 9 月 5 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80219850905****，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黎安小镇二区。

发起设立时，谢玉林持有绿洋环境 9 万股。持股比例 0.866%。

(7) 谢钟明，曾用名谢钟鸣，男，汉族，中国国籍，1983 年 2 月 6 日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80219830206****，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黎安小镇二里。

发起设立时，谢钟明持有绿洋环境 9 万股。持股比例 0.866%。

(8) 谢捷传，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 月 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62619740108****，住所为福建省漳平市芦芝乡东坑路。

发起设立时，谢捷传持有绿洋环境 9 万股。持股比例 0.866%。

(9) 吴志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 月 3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72219800130****，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发起设立时，吴志勇持有绿洋环境 9 万股。持股比例 0.866%。

(10) 陈清春，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60119659228****，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诚陵园路。

发起设立时，陈清春持有绿洋环境 9 万股。持股比例 0.866%。

(11) 绿洋众邦合伙

名称	厦门绿洋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97CA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3号1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友金
认缴出资额	27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绿洋众邦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普通合伙人	35	12.57%	货币
2.	谢世金	有限合伙人	58	20.82%	货币
3.	王荣明	有限合伙人	30	10.77%	货币
4.	吴志勇	有限合伙人	22	7.90%	货币
5.	洪永炎	有限合伙人	19	6.82%	货币
6.	柯岚	有限合伙人	15	5.38%	货币
7.	李震	有限合伙人	15	5.38%	货币
8.	谢猛猛	有限合伙人	12	4.31%	货币
9.	谢宇臣	有限合伙人	10	3.59%	货币
10.	谢玉林	有限合伙人	8.5	3.05%	货币
11.	谢钟明	有限合伙人	8	2.87%	货币
12.	谢友煌	有限合伙人	8	2.87%	货币
13.	谢森友	有限合伙人	6	2.15%	货币
14.	汤金星	有限合伙人	4	1.44%	货币
15.	袁珍喜	有限合伙人	4	1.44%	货币
16.	杜灵云	有限合伙人	4	1.44%	货币
17.	陈清春	有限合伙人	3	1.08%	货币
18.	杜习伦	有限合伙人	3	1.08%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9.	林菊丽	有限合伙人	2	0.72%	货币
20.	杜小刘	有限合伙人	2	0.72%	货币
21.	杜东明	有限合伙人	2	0.72%	货币
22.	黄小星	有限合伙人	2	0.72%	货币
23.	蔡梅花	有限合伙人	2	0.72%	货币
24.	汤超奇	有限合伙人	2	0.72%	货币
25.	张林	有限合伙人	2	0.72%	
合计			278.5	100%	—

发起设立时，绿洋众邦合伙持有绿洋环境 139.25 万股。持股比例 13.4%。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洋众邦合伙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97CA2K）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众邦合伙依法存续。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绿洋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现有 12 名股东。其中谢友金、绿洋众邦合伙、谢友煌、谢世金、柯岚、谢清友、谢玉林、谢钟明、谢捷传、吴志勇、陈清春 11 名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另外一名股东绿洋信德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绿洋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PDR126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友金
出资额	610.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绿洋信德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普通合伙人	117	19.16%	货币
2	罗灵	有限合伙人	156	25.55%	货币
3	谢友煌	有限合伙人	50	8.20%	货币
4	谢世金	有限合伙人	50	8.20%	货币
5	谢玉林	有限合伙人	50	8.20%	货币
6	韩明理	有限合伙人	50	8.20%	货币
7	沈少辉	有限合伙人	25	4.09%	货币
8	莘蓬	有限合伙人	25	4.09%	货币
9	危东华	有限合伙人	20	3.27%	货币
10	温向宇	有限合伙人	18.75	3.07%	货币
11	李振龙	有限合伙人	18.75	3.07%	货币
12	肖圣悦	有限合伙人	12.5	2.04%	货币
13	连天华	有限合伙人	10	1.63%	货币
14	涂敏	有限合伙人	5	0.82%	货币
15	陈燕如	有限合伙人	2.5	0.41%	货币
合计			610.5	100.00%	——

（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

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经核查，绿洋环境的股东绿洋众邦合伙及绿洋信德合伙为依据《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根据绿洋众邦合伙及绿洋信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友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企业系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依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友金持有公司 5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65%，其作为股东绿洋众邦合伙、绿洋信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1.11%、2.9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72%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持股分散，谢友金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谢友金为绿洋环境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

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2017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增资之前，谢友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保持在50.00%以上；2017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增资之后，谢友金对绿洋环境的持股比例变更为36.65%。谢友金可直接支配的股份为36.65%，同时谢友金作为股东绿洋信德合伙、绿洋众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支配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15.43%、8.80%的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60.88%的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谢友金可实际支配股份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谢友金依其可实际支配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情况说明，谢友金、谢友煌、谢世金、谢清友系亲兄弟关系；谢玉林、谢钟明系亲兄弟关系，并系谢友金的侄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的12名股东系中国境内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住所，均具有作为绿洋环境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绿洋环境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有瑕疵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绿洋环境的股本及演变

（一）绿洋环境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580	36.6520%	净资产、货币
2.	绿洋信德合伙	244.2	15.4318%	货币
3.	谢世金	190	12.0067%	净资产、货币
4.	柯岚	140	8.8470%	净资产、货币
5.	绿洋众邦合伙	139.25	8.7996%	净资产
6.	谢友煌	130	8.2151%	净资产、货币
7.	谢清友	60	3.7916%	净资产、货币
8.	谢玉林	59	3.7284%	净资产、货币
9.	吴志勇	13	0.8215%	净资产、货币
10.	谢捷传	9	0.5687%	净资产
11.	谢钟明	9	0.5687%	净资产
12.	陈清春	9	0.5687%	净资产
总计		1,582.45	100.00%	——

(二) 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

1、1996年2月，绿洋有限设立

1996年2月，绿洋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铁路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0	20%	货币
2	汤黎荣	20	40%	货币
3	谢友金	20	40%	货币
总计		50	100%	——

2、1997年5月股权转让

1997年5月9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厦门铁路电信工程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绿洋有限 10%股权转让给谢友金，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罗灵。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黎荣	20	40%	货币
2	谢友金	25	50%	货币
3	罗灵	5	10%	货币
总计		50	100%	——

3、200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汤黎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谢友金；同意罗灵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谢友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40	80%	货币
2	汤黎荣	5	10%	货币
3	谢友金	5	10%	货币
总计		50	100%	——

4、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8 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谢友金以货币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90	90%	货币
2	汤黎荣	5	5%	货币
3	谢友煌	5	5%	货币
总计		100	100%	——

5、2006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180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6年9月6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汤黎荣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80万元。其中谢友金以货币形式增资72万元；谢友煌以货币形式增资4万元；柯岚以货币形式增资4万元。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162	90%	货币
2	柯岚	9	5%	货币
3	谢友煌	9	5%	货币
总计		180	100%	——

6、2008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280万

2008年1月8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决定增加谢清友、谢世金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8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80万元人民币，增资100万元由谢友金以货币形式增资34万元人民币；由谢友煌以货币形式增资19万元人民币；由柯岚以货币形式增资19万元人民币；由谢清友以货币形式增资14万元人民币；由谢世金以货币形式增资14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196	70%	货币
2	柯岚	28	10%	货币
3	谢友煌	28	10%	货币
4	谢清友	14	5%	货币
5	谢世金	14	5%	货币
总计		280	100%	——

7、2009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9年3月17号，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到5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其中由谢友金以货币形式增资154万元人民币，由谢友煌以货币形式增资22万元，由柯岚以货币形式增资22万元人民币，由谢清友以货币形式增资11万元人民币，由谢世金以货币形式增资11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350	70%	货币
2	柯岚	50	10%	货币
3	谢友煌	50	10%	货币
4	谢清友	25	5%	货币
5	谢世金	25	5%	货币
总计		500	100%	——

8、2016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900万元

2016年6月20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由谢友金、谢友煌、柯岚、谢世金、谢清友、谢玉林、谢钟明、谢捷传、吴志勇、陈清春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900万元，增资的人民币400

万元由股东谢友金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股东谢友煌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股东柯岚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股东谢世金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股东谢清友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股东谢玉林出资人民币 9 万元，股东谢钟明出资人民币 9 万元，股东谢捷传出资人民币 9 万元，股东吴志勇出资人民币 9 万元，股东陈清春出资人民币 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厦门市集易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厦集易达验字（2016）第 1085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540	60%	货币
2	谢友煌	90	10%	货币
3	柯岚	90	10%	货币
4	谢世金	90	10%	货币
5	谢清友	45	5%	货币
6	谢玉林	9	1%	货币
7	谢钟明	9	1%	货币
8	谢捷传	9	1%	货币
9	吴志勇	9	1%	货币
10	陈清春	9	1%	货币
合计		900	100%	——

9、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39.2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绿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由谢友金、谢友煌、柯岚、谢世金、谢清友、谢玉林、谢钟明、谢捷传、吴志勇、陈清春、绿洋众邦合伙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1,039.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绿洋众邦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78.50 万元，其中 139.2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3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绿洋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540	51.96%	货币
2	绿洋众邦合伙	139.25	13.40%	货币
3	谢友煌	90	8.66%	货币
4	柯岚	90	8.66%	货币
5	谢世金	90	8.66%	货币
6	谢清友	45	4.33%	货币
7	谢玉林	9	0.866%	货币
8	谢钟明	9	0.866%	货币
9	谢捷传	9	0.866%	货币
10	吴志勇	9	0.866%	货币
11	陈清春	9	0.866%	货币
合计		1,039.25	100%	——

(三)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由绿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四) 股份公司的历次变更

1、2017年7月股份进入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17年7月6日,绿洋有限与厦门两岸股交中心签订《综合金融服务协议书》,由该公司为绿洋有限提供挂牌辅导服务。

2017年9月27日,绿洋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并与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企业股份登记服务的有关协议》的议案。2017年10月12日,绿洋环境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在厦门两岸股交中心登记托管,并与厦门两岸股交中心签署企业股份登记服务的有关协议等议案。

2017年11月9日，绿洋环境与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企业登记服务协议》，由该公司为绿洋环境提供股份登记服务。股权代码 860960。

2017年12月13日，绿洋环境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及终止公司股权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同意绿洋环境终止在厦门两岸股交中心挂牌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在厦门两岸股交中心挂牌交易的相关程序、文件等工作。

2、2017年12月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3日，绿洋环境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582.45万元，新增股本543.2万股，每股价格为2.5元。其中原股东谢友金出资100万元，认购40万股；谢世金出资250万元，认购100万股；柯岚出资125万元，认购50万股；谢友煌出资100万元，认购40万股；谢清友出资37.5万元，认购15万股；谢玉林出资125万元，认购50万股；吴志勇出资10万元，认购4万股；新股东绿洋信德合伙出资610.5万元，认购244.2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82.45万元。

2017年12月18日，厦门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华会验字（2017）Y-07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1,582.45万元，实收资本1,582.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580	36.6520%	净资产、货币
2.	绿洋信德合伙	244.2	15.4318%	货币
3.	谢世金	190	12.0067%	净资产、货币
4.	柯岚	140	8.8470%	净资产、货币
5.	绿洋众邦合伙	139.25	8.7996%	净资产
6.	谢友煌	130	8.2151%	净资产、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谢清友	60	3.7916%	净资产、货币
8.	谢玉林	59	3.7284%	净资产、货币
9.	吴志勇	13	0.8215%	净资产、货币
10.	谢捷传	9	0.5687%	净资产
11.	谢钟明	9	0.5687%	净资产
12.	陈清春	9	0.5687%	净资产
总计		1,582.45	100.00%	——

2017年12月26日，绿洋环境就上述增资事宜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绿洋环境的注册资本为1,582.4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增资事宜外，绿洋环境未再发生任何股东及股本变动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及其前身绿洋有限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绿洋环境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绿洋环境的业务

（一）绿洋环境的业务

1、绿洋环境的主营业务

根据绿洋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绿洋环境的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电除尘为核心技术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采购、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和工艺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绿洋环境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385,065.82	33,762,465.31	24,161,743.04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9,385,065.82	33,762,465.31	24,161,743.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的主营业务突出。

2、绿洋环境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绿洋环境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1996年2月28日，绿洋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电除尘器及环保系列产品、电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和安装；2、环保设备、电控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 2009年3月17日，绿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1、电除尘器及环保系列产品、专用生产线、电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研究、开发、转让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和设备安装；2、环保设备、电控

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3) 2017年9月20日，绿洋环境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 2017年12月13日，绿洋环境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绿洋环境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以电除尘为核心技术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采购、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和工艺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证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洋环境已取得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07430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4.7 - 2022.04.06	厦门市建设局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5030590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7.1.24 - 2022.01.23	厦门市建设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安 许证字(2017) XMO170	建筑施工	2017.8.16 - 2020.08.15	厦门市建设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99049	——	2017.6.28 颁发, 有效期长期	厦门市商务局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510 0005	——	2014.06.27 颁发, 有效期三年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GR20173510 0063	——	2017.10.10 颁发, 有效期三年	
6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13-2017-000092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017.05.04 - 2022.05.03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Q36385 R2M/3502	静电除尘用硅整流变压器 电源的设计、生产	2020.07.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 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洋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682E), 绿洋环境是一家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绿洋环境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的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绿洋环境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绿洋环境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绿洋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友金。谢友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绿洋环境5%以上股权的股东共有6名，该6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谢友金	36.6520%	公司股东、董事长
2	绿洋信德合伙	15.4318%	公司股东
3	谢世金	12.0067%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柯岚	8.8470%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5	绿洋众邦合伙	8.7996%	公司股东
6	谢友煌	8.2151%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控股、参股公司

根据绿洋环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实际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经绿洋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绿洋环境外，谢友金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出资及任职情况
1	欣绿洋	谢友金控股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谢友金持股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绿洋众邦合伙	谢友金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谢友金持股12.5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绿洋信德合伙	谢友金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谢友金持股19.1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欣绿洋

经核查，欣绿洋成立于2012年11月14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9276XM。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3号40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友金；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32年11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绿洋依法存续。

经核查，欣绿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友金	1080	90%	货币
2	罗灵	80	6.67%	货币
3	洪清金	40	3.33%	货币
合计		1200	100%	——

经核查，欣绿洋公司为依据《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2) 绿洋众邦合伙及绿洋信德合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谢友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柯岚	董事、总经理
3	谢世金	董事、副总经理
4	谢友煌	董事、副总经理
5	谢玉林	董事
6	谢清友	监事会主席
7	谢钟明	监事
8	连天华	职工监事
9	危东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实际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欣绿洋、绿洋众邦合伙、绿洋信德合伙外，谢友金有一家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为厦门龙驹石材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实际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经核查，龙驹石材成立于2004年9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761732580G。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241号902室；法定代表人为程传克；注册资本60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

石材;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9日至2054年09月0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驹石材依法存续。

龙驹石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传克	595	99.1667%	货币
2	谢友金	5	0.8333%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

7、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洪雪芹	35260119680208****	中国	否	谢友金配偶
2	谢友煌	35260119710327****	中国	否	谢友金五弟
3	谢世金	35260119740301****	中国	否	谢友金六弟
4	谢清友	35262619650516****	中国	否	谢友金三弟
5	谢玉林	35080219850905****	中国	否	公司股东、谢友金侄子
6	谢钟明	35080219830206****	中国	否	公司股东、谢友金侄子
7	洪清金	35260119660704****	中国	否	谢友金配偶的哥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绿洋环境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绿洋环境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谢友金及其配偶 洪雪芹	平安银行 里湖支行	480,000	2014.10.30	2017.10.31	履行完毕
谢友金及其配偶 洪雪芹	平安银行 里湖支行	519,000	2014.12.10	2017.12.10	履行完毕

1) 公司作为担保方，以所拥有的闽 D1669S 车辆为股东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向平安银行里湖支行的 48.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4 年 10 月，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0 月，谢友金偿还借款，担保履行完毕。

2) 公司作为担保方，以所拥有的闽 D2562G、闽 D2530A 车辆为股东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向平安银行里湖支行的 51.9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4 年 10 月，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谢友金偿还借款，担保履行完毕。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谢友金及其配偶 洪雪芹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300	2014.07.16	2015.07.15	履行完毕
谢友金及其配偶 洪雪芹	厦门银行	270	2013.12.20	2016.12.20	履行完毕
厦门火炬集团 科技担保公司、 谢友金、柯岚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	2014.12.03	2015.12.02	履行完毕
谢友金及其配偶 洪雪芹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00	2014.11.18	2015.11.17	履行完毕
谢友金	上海通用汽车金融 有限责任公司	16.9999	2017.07.26	2018.12.26	履行中
谢友金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400	2016.03.21	2019.03.20	履行

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行				中
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	厦门银行	400	2016.12.21	2026.12.21	履行中

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兴银厦集业额字2014025号），兴业银行向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4年7月16日起到2015年7月15日止，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GSHT2013120446），厦门银行向公司提供2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3年12月20日起到2016年12月20日止，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以其名下拥有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年厦营字第0814080069号），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4年12月3日起到2015年12月2日止，厦门火炬集团科技担保公司、谢友金、柯岚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柯岚提供个人无限责任反担保，该担保、反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止，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担保目前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与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车贷款合同，公司向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69,999.00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以名下的闽D6836X别克牌客车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谢友金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兴银厦集

业额字 2016008 号)，兴业银行向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到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谢友金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该担保正在履行。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累计拆借额	累计归还额	累计拆借额	累计归还额	累计拆借额	累计归还额
欣绿洋	-	1,446,383.52	935,000.00	4,000,000.00	5,754,017.00	10,500.00
谢友金	-	283,973.34	3,235,000.00	3,607,732.57	1,070,000.00	1,323,947.76
谢玉林	600,000.00	194,600.00	-	-	524,600.00	330,000.00
柯岚	-	-	13,565.00	13,565.00	15,000.00	15,000.00

根据上表并经核查，欣绿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向公司拆借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公司拆借人民币 500.00 元，2015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拆借人民币 10,000.00 元。上述借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全部收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欣绿洋的上述资金拆出情形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因其金额较小、使用时间较短，并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因此存在不规范情形。鉴于欣绿洋已及时归还全部借款，且该情形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事项，系公司资金紧张，通过借入关联方资金解决经营暂时资金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无偿使用资金，公司不需支付资金使用费。

3、专利技术转让

(1) 2017 年 4 月 26 日，欣绿洋与绿洋有限签署《转让合同》，约定欣绿洋将其所有的“一种带正电晕极和金属滤网收尘极的高压静电除尘器”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420123410.0）无偿转让给绿洋有限。

(2) 2016年5月20日，谢友金、连天华与绿洋有限签署《转让合同》，约定谢友金、连天华将其所有的“一种带雾帘的高压静电除尘器”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210293954.7）无偿转让给绿洋有限。

(3) 2016年5月20日，谢友金与绿洋有限签署《转让合同》，约定谢友金将其所有的“一种新型电除尘器”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310197316.X）无偿转让给绿洋有限。

(4) 2016年5月20日，谢友金与绿洋有限签署《转让合同》，约定谢友金将其所有的“一种三相高频逆变脉冲式动力电池组的充电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1420077681.7）无偿转让给绿洋有限。

经核查，欣绿洋设立时，其经营范围为：静电除尘器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综合环境工程总包，环境工程和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16年2月19日，欣绿洋经营范围变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并欣绿洋将其名下与静电除尘器相关的资产转让给绿洋有限。

自欣绿洋设立之初至今，谢友金为欣绿洋的股东，并担任欣绿洋的执行董事、经理，谢友金研发的三项专利技术均为其在主持欣绿洋的业务过程中，执行欣绿洋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欣绿洋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因此均属职务发明。基于上述，欣绿洋及谢友金、连天华将其所有的上述四项与静电除尘相关的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绿洋有限。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30日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柯岚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谢世金	43,432.00	2,171.60
其他应收款	陈清春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谢清友	35,000.00	1,750.00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业务回单、记账凭证、借款单等资料，公司对上述相关人员的应收均系相关人员因出差等事宜与公司形成的借款，不属于股东占款。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无有关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应付款	欣绿洋	1,222,133.48	2,668,517.00	5,733,517.00
其他应付款	谢友金	88,346.33	372,319.67	745,052.24
其他应付款	谢玉林	600,000.00	194,600.00	194,6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绿洋环境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应予回避。因此，绿洋环境确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关于减少、规范、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签署了《关于减少、规范、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已出具了相关承诺，避免了未来潜在的不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欣绿洋设立时其经营范围为“1、静电除尘器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综合环境工程总包，环境工程和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经营范围与绿洋环境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

为消除同业竞争，欣绿洋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并于2016年2月19日就其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欣绿洋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另经核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十、绿洋环境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及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房屋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拥有的房屋及土地如下：

序号	土地房屋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1	厦地房证第 00541611号	翔安区 翔岳路 63号103 单元	土地 工业(自用)	有偿 使用	2056.3.30	土地: 588.98	是
			房屋 通用厂房	私产	/	房屋: 1052.97	
2	厦地房证第 00542380号	翔安区 翔岳路 63号203 单元	土地 工业(自用)	有偿 使用	2056.3.30	土地: 619.96	是
			房屋 通用厂房	私产	/	房屋: 1108.35	
3	厦地房证第 00541614号	翔安区 翔岳路 63号303 单元	土地 工业(自用)	有偿 使用	2056.3.30	土地: 619.96	是
			房屋 通用厂房	私产	/	房屋: 1108.35	
4	厦地房证第 00541613号	翔安区 翔岳路 63号404 单元	土地 工业(自用)	有偿 使用	2056.3.30	土地: 619.96	是
			房屋 通用厂房	私产	/	房屋: 1108.35	

经核查，2016年3月21日，绿洋有限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集业额抵字2016008号），将上述全部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担保的主债权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集业额字2016998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00万元整，授信期间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个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0690974	第 7 类	清洁用除尘装置；废物处理装置；静电工业设备（截止）	2013.5.28 至 2023.5.27	原始取得
2	绿洋	10691026	第 7 类	清洁用除尘装置；废物处理装置；静电工业设备（截止）	2013.5.28 至 2023.5.27	原始取得

依据绿洋环境提供的材料，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²核查，上述注册商标显示的商标权人为绿洋有限，尚未变更为绿洋环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名称未完成变更事宜不影响绿洋环境对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另经核查，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ZL201120014481.3	实用新型	正负电晕复合电除尘器	2011.01.05	2011.11.09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
2	ZL201120257300.X	实用新型	收尘极板可移动的高压静电除尘器	2011.07.20	2012.04.25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
3	ZL201620357595.0	实用新型	一种静电除尘用脉冲电	2016.04.25	2016.09.21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

² <http://sbcx.saic.gov.cn>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源				
4	ZL201520876062.9	实用新型	一种设置于电除尘器进气管道均布气流的湍流器	2015.11.05	2016.05.04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
5	ZL201120004447.8	实用新型	用于监控电除尘器工作状态的远程无线传输系统	2011.01.04	2011.10.26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
6	ZL20142012341 0.0	实用新型	一种带正电晕极和金属滤网收尘极的高压静电除尘器	2014.03.19	2014.08.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	ZL201720093290.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节能电除尘器	2017.01.22	2017.09.08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
8	ZL201420077681.7	实用新型	一种三相高频逆变脉冲式动力电池组的充电装置	2014.02.4	2014.07.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9	ZL20131019731 6.X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电除尘器	2013.05.24	2015.07.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0	ZL201310465867.X	发明专利	一种大功率动力电池组的充电装置	2013.10.09	2016.08.17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
11	ZL20121029395 4.7	发明专利	一种带雾帘的高压静电除尘器	2012.08.17	2015.08.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查询系统,绿洋环境已办理完成上述 11 项发明、实用新型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上述发明、实用新型现登记的权利人为绿洋环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三)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绿洋环境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7.9.30 余额	4,627,858.48	1,971,342.72	3,112,460.95	295,129.89	10,006,792.04
二、累计折旧					
2017.9.30 余额	2,689,329.17	1,136,994.16	2,126,744.27	246,598.24	6,199,665.84
四、账面价值					
2017.9.30 账面价值	1,938,529.31	834,348.56	985,716.68	48,531.65	3,807,126.20

(四) 公司车辆信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车牌号	品牌类型	注册日期	是否抵押
1	绿洋环境	闽 D5C216	飞度牌 H07154DAA	2009.12.04	否
2	绿洋环境	闽 DB1301	飞度 HG7130	2004.11.08	否
3	绿洋环境	闽 DLU113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EB	2010.10.14	否
4	绿洋环境	闽 DV2895	东风标志牌 DC7164C307	2007.08.07	否
5	绿洋有限	闽 D2530A	宝马牌 BMW7201WL (BWM525)	2014.12.09	是
6	绿洋有限	闽 D2562G	宝马牌 BMW7201WL (BWM525)	2014.12.09	是
7	绿洋有限	闽 D1669S	宝马 WBAYE210	2014.10.31	是
8	绿洋有限	闽 D6836X	别克牌 SGH653IUAAF	2017.06.29	是

根据公司与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车贷款合同，公司向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69,999.00 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名下的闽 D6836X 别克牌客车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故该辆车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车辆合法、有效，公司未完成上述车辆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及在变更登记完成前使用该等车辆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绿洋环境不存在租赁物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自有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车辆被设定抵押等情形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

十一、绿洋环境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依据绿洋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合同内容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厦门银行	3,000,000.00	借款借据	2017.01.10-2018.01.10	正在履行
2	厦门银行	1,000,000.00	借款借据	2017.01.10-2022.01.10	正在履行
3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5.12-2018.05.11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5.18-2018.05.17	正在履行
5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9,999.00	汽车抵押贷款	2017.6.12-2018.12.11	正在履行

（二）担保合同

1、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物	主合同	抵押期限	抵押最高本金额（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厦集业额抵字 2016008 号）	兴业银行 厦门分行	翔安区翔岳路 63 号 103/203/303/ 403 单元工业 房地产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集业额字 2016008 号）	2016.03.21 - 2019.03.20	578.47

2、保证合同

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相关内容。

（三）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报告期内较为重要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烧结电除尘改造项目

2016 年 8 月 8 日，绿洋有限与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绿洋有限向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销售电除尘器 2 套，计 1,090 万元；设备安装及服务费用计 260 万元，以上合计为 1,35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6 日，绿洋有限与斯诺登（定州）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淄博傅山钢厂 90 m²烧结机头配套 XLY160-2-4 电除尘器钢结构加工承揽合同》，后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署《淄博傅山钢厂机头电除尘器钢结构件加工承揽合同之变更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提供本体部分壳体、进口、出口、灰斗等设备的加工承揽工作，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2,961,500 元。

2016 年 8 月 27 日，绿洋有限与苏州中环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加工定作合同》，绿洋有限委托该公司定作 C480 阳极板、极板限位卡等产品，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689,160 元。

2016年9月3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淄博齐林傅山钢铁2*90 m²烧结机头配套 XLY160-2-4 静电除尘器项目安装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承揽该项目静电除尘器及配套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31,075 元。

2016年9月3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淄博傅山钢厂 90 m²烧结机头 2*XLY160-2-4 电除尘器钢结构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提供阴阳极系统加工工作，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51,894 元。

2016年9月22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山东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2X90 m²烧结机头静电除尘器本体保温安装承包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承包该项目 2 台静电除尘器本体保温安装工作，安装费合计为人民币 686,000 元。

2016年10月21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绿洋环境向欣隆环保采购检修门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3,760 元。

2、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项目

2016年9月8日，绿洋有限与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阳钢铁厂 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校电除尘合同》，约定绿洋有限向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本体及电气设备材料，以及提供安装、软件编程、系统调试、售后质保、达产验收、人员培训等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99 万元。

2016年10月21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河南信阳钢铁 4#烧结机头配套 XLY185-3 静电除尘项目安装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提供该项目的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830,380 元。

2016年10月21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河南信阳钢铁 4#烧结机头配套 XLY185-3 电除尘器钢结构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提供阴阳极系统加工承揽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84,352.51 元。

2016年12月13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河南信阳钢铁 4#烧结机头配套 XLY185-3 静电除尘项目本体保温安装承包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承揽该项目保温安装工作，安装费合计 366,600 元。

2017年6月21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信阳钢铁4#烧结机机头安装增补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提供出口法兰、伸缩节、三角翼的安装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995元。

3、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36 m² 烧结机机头配套 XLY113-3 高效电除尘器项目

2016年12月14日，绿洋有限与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信钢中升公司36 m² 烧结机机头配套 XLY113-3 高效电除尘器合同》，约定绿洋有限向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36 m² 烧结机机头配套 XLY113-3 高效电除尘器本体及电气设备材料，以及提供电除尘器设计、本体及电气设备材料安装、软件编程、系统调试、售后质保、达产验收、人员培训等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98万元。

2017年2月9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信阳信钢中升冶炼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烧结机头 XLY113-3 电除尘器钢结构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提供阴阳极系统加工承揽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94,654.4元。

2017年2月24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信阳信钢中升冶炼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烧结机头 XLY113-3 电除尘本体项目安装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承揽安装该项目单台炉的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79,488元。

2017年2月24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信阳信钢中升冶炼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烧结机头 XLY113-3 电除尘本体保温安装承包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承揽该项目保温安装工作，合同金额为285,600元。

2017年6月21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分别签署两份《信阳钢铁中升制作增补合同》，约定欣隆环保提供进出口烟道、振打器压板产品及负责烟道保温安装、三角翼安装工作，安装费合计101,910元。

4、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2x92 m² 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

2017年6月13日，绿洋有限与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承包

合同》，约定绿洋有限为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的 2x92 m²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提供施工承包及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绿洋有限与郭毅签署《淄博齐林傅山钢铁 2x92 m²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合同》，约定由郭毅承包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64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绿洋有限与郭毅签署《淄博齐林傅山钢铁 2x92 m²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增补合同》，增加该项目改造范围脱硫塔进口烟道改造、通风机该排水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5,500 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绿洋有限与淄博华成泵业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绿洋有限向该公司采购地坑泵、配套电机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0,000 元。

2017 年 7 月 12 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山东傅山脱硫除尘改造项目制作合同》，绿洋有限向该公司采购烟道、楼梯平台、格子板、不锈钢板支撑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5,050 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绿洋有限与河北华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绿洋有限委托该公司承揽采购浆液循环管道、循环泵管道等产品，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375 元。

2017 年 8 月 7 日，绿洋有限与河北华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绿洋有限委托该公司制作 PP 管道、玻璃钢管道等产品，合同金额共计 62,160 元。

2017 年 7 月 15 日，绿洋有限与广州昊龙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绿洋有限向该公司采购不锈钢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60,000 元。2017 年 7 月 22 日，绿洋有限与广东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淄博傅山钢铁 2x92 m²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高效旋流雾化器买卖合同》，绿洋有限向该公司采购高效旋流雾化器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5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绿洋有限与武汉保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工业

品买卖合同》，绿洋有限向该公司采购第一级（上）屋脊除雾器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元。

5、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017 年 8 月 25 日，绿洋有限与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签署《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合同》（标段 1，收尘工程），项目内容包括 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的设计、设备供货、建安（含拆除）、系统调试和试运行、考核验收、培训等。其中设计费及其他服务费计 30 万元，建安费计 314.925 万元，设备费计 1,354.975 万元，以上合计 1,699.9 万元。

2017 年 9 月 3 日，绿洋有限与欣隆环保签署《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子项高效除尘器购销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负责该项目高效电除尘器的制作、运输、安装、保温等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92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绿洋有限与河南新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咨询合同》，委托该公司提供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5#、6#、7#熟料窑电除尘器超低排放达标改造事宜的专项咨询服务，每台除尘器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500,000 元，3 台共计人民币 1,5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绿洋有限与厦门中源达机电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订购合同》，绿洋有限向该公司采购移动极板产品，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248,400 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绿洋有限与厦门康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电线电缆购销合同》，绿洋有限向该公司采购各类型号的电线电缆，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248,645.77 元。

6、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项目

2017 年 9 月 26 日，绿洋环境与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钢炼铁厂 1#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合同》，约定绿洋环境向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1#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本体及电气设备材料，以及提供电除尘器设计、本体及电气设备材料安装、软件编程、系统调试、售后质保、达产验收、人员培训等服务，合同总价为 1,299 万元。

2017年10月12日，绿洋环境与欣隆环保签署《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烧结机机头配套XLY236/2-5高效电除尘器购销合同》，约定由欣隆环保负责该项目除尘器设备的提供及设备安装工作，其中除尘器设备8,400,000元，除尘器设备安装1,200,000元，合同总价为9,600,000元。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许可内容为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2017年4月7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许可内容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司于2016年签署的三份业务合同，均涉及设备安装事宜，因此该三个项目属于公司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情况下承揽业务的情形。但根据公司与欣隆环保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在承揽业务后，将建筑安装施工相关业务委托给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欣隆环保完成，并未由公司自行安装。

另经核查，根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与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的《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合同》（标段1，收尘工程）总价款为1,699.9万元；2017年9月26日与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信钢炼铁厂1#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合同》总价为1,299万元。根据合同内容，上述合同款项分别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其他费用，且设备费占合同总额的比例均高于50%，去掉设备费后剩余的安装费及其他费用总额，符合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单项工程合同额的要求，不存在公司超标准承揽业务的情形。

2017年12月7日，厦门市翔安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有因违反重大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被该局记录过不良信用记录。

2018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及第二大股东谢世金共同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取得相关运营资质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工程质量问题而产生商业纠纷的，将全额补偿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违约金、赔偿金等

款项，保证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而承揽业务的情形，但公司已将应具备资质方可开展的业务以合作方式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并公司于2017年陆续取得相应资质，目前已具备合法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公司上述承揽的项目均已完工且未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其他重要合同

1、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经核查，绿洋环境作为接受服务方，与福州安恒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事项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质乙级、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取得	福州安恒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175.7681	履行完毕

2、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实施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一种切圆式螺旋喷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华南理工大学	普通实施许可	河南、河北、山东、山西、辽宁5省区域内的冶金烧结脱硫工程中使用	2017.6.1至2022.5.31	180

经本所律师访谈谢友金并经核查，公司以许可方式自华南理工大学获得的该项专利属于脱硫领域的专利技术，利用该专利技术，公司开拓了脱硫领域的业务，并于2017年6月13日与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签订2x92 m²烧结机脱硫系

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的合同。

经核查，公司以普通许可方式取得该专利权在河南、河北、山东、山西、辽宁五省区域内的冶金烧结脱硫工程的使用权，在此之前，华南理工大学以普通许可方式在电力行业已许可其他单位在 5 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因公司取得专利许可使用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不会因此而影响公司在冶金烧结脱硫领域的竞争力。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甘肃科近东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三相高效间隙脉冲节能电源	290,000.00	2017.03
2.	三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高压电源(控制柜、变压器、阻尼电阻、隔离开关柜、安全连锁箱)	200,000.00	2017.02
3.	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高压电源设备、单相高压电源设备等	610,000.00	2017.03
4.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气系统	515,000.00	2017.03
5.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高压电源、高压隔离开关柜等	590,000.00	2017.04
6.	泊头市兴泊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GGAJ02-0.5A/72KV 新型单相高压电源等	305,000.00	2017.05
7.	江苏唐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超腾热电电袋除尘优化提效改造合同	245,000.00	2017.06
8.	西安宇清环境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相高压电源(含控制柜、变压器、隔离开关、阻尼电阻)	1,373,660.00	2017.06
9.	重庆海创机电有限公司	新型三相高效间歇脉冲节能电源	300,000.00	2017.07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0.	宁夏申银特钢 供应链采购有 限公司	电除尘改造	1,420,000.00	2017.08
11.	武汉同欣嘉业 科贸有限公司	电除尘高压电源柜（下进线）	252,000.00	2017.08
12.	宣化冶金环保 设备制造（安 装）有限责任公 司	除尘器配套电器	1,800,000.00	2017.08
13.	江苏蓝电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高压电源设备、高压隔离开 关柜等	288,000.00	2017.09
14.	福建欣隆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脉冲电源、穿墙套管、高压 隔离开关柜等	380,000.00	2017.11
15.	张家口宣化昌 通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高低压控制系统、三角翼气流均 布系统	1,600,000.00	2017.11
16.	张家口宣化昌 通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高低压控制系统	900,000.00	2017.11
17.	张家口宣化昌 通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高低压控制系统、三角翼气流均 布系统	1,400,000.00	2017.11
18.	福建龙净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电气设备	315,000.00	2017.12
19.	四川省四维环 保设备有限公 司	电捕焦油器高压控制系统	588,000.00	2017.12

4、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采购合同外，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部分采购合同信息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晋江市宝泉机 电贸易有限公	低压交联电缆、橡套 电缆	501,264.00	2015.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2	晋江市宝泉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低压交联电缆、橡套电缆	1,005,091.00	2015.04	履行完毕
3	晋江市宝泉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低压交联电缆	564,873.5.00	2015.11	履行完毕
4	晋江市宝泉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低压交联电缆	846,850.00	2015.03	履行完毕
5	三明市三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582,684.00	2015.10	履行完毕
6	三明市三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514,140.00	2015.05	履行完毕
7	三明市三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451,542.00	2015.08	履行完毕
8	三明市三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243,536.00	2015.09	履行完毕
9	晋江市宝泉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低压交联电缆	297,120.00	2016.01	履行完毕
10	晋江市宝泉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低压交联电缆	602,888.20	2016.03	履行完毕
11	晋江市宝泉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低压交联电缆、橡套电缆	501,264.00	2015.10	履行完毕
12	晋江市宝泉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绝缘电线、全塑力缆、低压交联电缆、塑料绝缘阻燃平行线	810,740.00	2015	履行完毕
13	晋江市宝泉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橡套电缆、控制电缆、低压交联电缆、全塑力缆、阻燃电线、耐火电线、绝缘电线	501,627.00	2015.0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4	福建多联石化有限公司	-10℃变压器油	679,968.00	2017.12	履行完毕

（五）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绿洋环境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方《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二、绿洋环境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历次增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绿洋环境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十三、绿洋环境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7年8月25日，绿洋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017年12月13日，绿洋环境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增资事宜，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8年1月10日，绿洋环境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三十七、七十四、一百零二、一百二十八、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四条进行了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股东的《公司章程》未再发生修订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

十四、绿洋环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部门设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公司治理框架：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份管理等事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下设环境工程事业部、技术研发中心、环境电气事业部、综合管理部四大部门，四大部门下设工程市场部、工程设计部、工程项目部等若干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

2017年8月25日，绿洋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7.8.2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整体变更为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为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关于确定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7.10.1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申请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并与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企业股份登记服务的有关协议》、《授权危东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事项》等议案
3	2017.12.1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及终止公司股权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
4	2018.1.10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修订《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7.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谢友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柯岚为公司总经理、谢世金、谢友煌为公司副总经理、危东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项议案
2	2017.9.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申请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并与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签署企业股份登记服务的有关协议》等议案
3	2017.1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及终止公司股权在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案》等议案
4	2017.12.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修订《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3、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7年8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谢清友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绿洋环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绿洋环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谢友金	董事长
2	柯岚	董事、总经理
3	谢友煌	董事、副总经理
4	谢世金	董事、副总经理
5	谢玉林	董事
6	谢清友	监事会主席
7	谢钟明	监事
8	连天华	职工监事
9	危东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1) 谢友金，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现吉林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8年8月，任地矿部湖南中南石油地质局第五物探大队助理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3年2月，任福建省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5年7月，任厦门协成净化设备厂开发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2月，任厦门永通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开发工程师；1996年3月至2017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9月至今，兼任龙驹石材监事；2012年11月至今，兼任欣绿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兼任绿洋众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兼任绿洋信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绿洋环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柯岚，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8年8月，任绿洋有限开发部技术员；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任绿洋有限开发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任绿洋有限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绿洋环境董事、总经理。

(3) 谢友煌，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绿洋有限工程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绿洋环境董事、副总经理。

(4) 谢世金，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总裁班进修，中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5年4月，自由职业；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绿洋有限，任生产部长；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绿洋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绿洋环境董事、副总经理。

(5) 谢玉林，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龙岩技师学院，中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欣懋机械（厦门）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3月至2017年7月，历任绿洋有限生产部职员、生产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绿洋环境董事。

经核查，绿洋环境现任董事中，除谢友金兼任龙驹石材监事外，其他董事无兼职情形。

2、公司监事

1) 连天华，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利胜电光源（厦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自由职业；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任绿洋有限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欣绿洋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绿洋有限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任绿洋环境监事。

2) 谢清友，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8年9月，任福建省漳平化肥厂生产科长；1998年10月至2004年9月，自由职业；200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绿洋有限技术服务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绿洋环境监事会主席。

3) 谢钟明，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雁石中学，高中学历。2002年5月至2017年7月，绿洋有限采购部门员工；2017年8月至今，任绿洋环境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绿洋环境设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为柯岚、谢世金、谢友煌、危东华，基本情况如下：

1) 柯岚，绿洋环境董事、总经理（简历见前文所述）。

2) 谢世金，绿洋环境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前文所述）。

3) 谢友煌，绿洋环境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前文所述）。

4) 危东华，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厦门市中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自由职业；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绿洋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绿洋环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绿洋环境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二）绿洋环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绿洋环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期间，绿洋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职由谢友金担任，未发生执行董事人选的变化。

2017年8月25日，绿洋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友金、柯岚、谢世金、谢友煌、谢玉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谢友金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未再发生董事人选变化。

2、公司监事变化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期间，绿洋有限一直由谢友煌担任监事，未发生监事人选的变化。

2017年8月25日，绿洋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清友、谢钟明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连天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未再发生监事人选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总经理

经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期间，绿洋有限工商登记信息显示的公司经理为谢友金，但实际由柯岚履行总经理职务。

2017年8月25日，绿洋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柯岚为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未发生总经理人选变化。

(2) 副总经理

根据谢世金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期间，绿洋有限由谢世金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8月25日，绿洋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世金、谢友煌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未发生副总经理人选变化。

(3) 财务总监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期间，绿洋有限由洪惠敏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期间，绿洋有限由危东华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7年8月25日，绿洋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危东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未再发生财务总监人选变化。

(4)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期间，绿洋有限未设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7年8月25日，绿洋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危东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未发生董事会秘书人选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绿洋环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绿洋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主办报价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1、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12、最近三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13、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而导致所任职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誉、利益受损或产生潜在受损可能的主观意愿和行为。

(四) 绿洋环境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谢友金、柯岚、谢友煌、连天华、吴志勇、汤超奇、谢捷传、陈清春，基本情况如下：

谢友金、柯岚、谢友煌、连天华，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绿洋环境董事、监事及高级高理人员及其变化”

吴志勇，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备考研究生，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高压控制器调试、高压柜调试、低压柜调试、现场调试、触摸屏编程、组态编程；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部门副经理，负责触摸屏编程、组态编程等工作。

汤超奇，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待业；2007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负责柜体结构设计工作。

谢捷传，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漳州职业技术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11月，福建省漳平化肥厂仪表助工；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自由职业；2006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负责电气自动化设计及调试等工作。

陈清春，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毕业于龙岩地区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84年8月至2003年12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负责变压器设计工作；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待业；2009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负责变压器设计工作。

十六、绿洋环境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公司已上缴其税务登记证，于2017年9月20日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682E）。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 1-9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1%、6%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三）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绿洋环境先后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27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35100005）、2017年10月1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5100063，）。《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法律规定，绿洋环境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绿洋环境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3年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贷款贴息若干规定的通知（厦科联〔2013〕20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为公司发放利息补贴26,544.00元。

2、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7）42号），厦门科技技术局为公司发放的研发经费补助97,000.00元。

3、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5]214号），公司取得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其中2017年1-9月为9,492.96元；2016年度为15,673.54元；2015年度9,732.01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公司享受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330.00元优惠。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暂未发现该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7日期间存在偷、逃、抗、骗税行为的记录。

2017年11月16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园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编号：厦地税火[2017]02170124号）：该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6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洋环境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绿洋环境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绿洋环境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绿洋环境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洋环境的主营业务为：以电除尘为核心技术的工业烟气治理系统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采购、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和工艺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同时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绿洋环境取得的环评批复

2017年4月27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作出《关于厦门绿洋电气有限公司电除尘用高压电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厦环翔验[2017]034号），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和评议后认为，电除尘用高压电

源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许可证》的取得

2017年10月16日，绿洋环境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213-2017-000092），行业代码类别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基本情况如下：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位置	-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排放去向	翔安污水厂	
其他排放的特殊要求	-	
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0.14	
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	
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排放浓度标准	400mg/L	35mg/L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0.42	0.028
气污染物排放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名称）	FQ-6011601-6011604	
位置	厂房楼顶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排放去向	大气	
其他排放的特殊要求	-	
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	
污染物排放的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WPB-2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锡及其化合物	油烟
排放浓度标准	100mg/m ³	12mg/m ³	40mg/m ³	40mg/m ³	8.5mg/m ³	2.0mg/m ³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1.95	0.398	1.326	1.326	0.01	0.0047

(二) 绿洋环境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7年10月26日，绿洋环境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7Q36385R2M/3502）。绿洋环境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静电除尘用硅整流变压电源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7月28日。

2017年11月16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厦质监证字〔2017〕294号）：绿洋环境于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2017年10月16日，绿洋环境取得了厦门市建设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JZ安证字〔2017〕XM0170）。证书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

2017年11月14日，厦门火炬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绿洋环境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4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绿洋环境在该证明表确认：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4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绿洋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或产品质

量、技术监督反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员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员工共计 70 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绿洋环境提供的《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编号 SB0003002017549856），截至 2018 年 1 月份，绿洋环境已为其 6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绿洋环境提供的《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份住房公积金缴纳汇总表》及《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至 2018 年 1 月份，绿洋环境已为其 6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1 月 16 日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园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编号：厦地税火[2017]02170124 号）：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绿洋环境于 2005 年 6 月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7 年 11 月 16 日，缴纳住房公积金 61 人。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收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³、中国执行信息

³ <http://wenshu.court.gov.cn/>

公共网⁴、信用中国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惩戒合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友金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友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友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中泰证券于2015年10月19日取得股转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710号）。

经核查，绿洋环境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绿洋环境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本次股份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

⁴ <http://shixin.court.gov.cn/>

⁵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洋环境本次申请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彤彦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热熔冰



2018年 / 月2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8年1月29日